

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六年五月

重點工作：

- A. 協調進行公會更名之經濟部、內政部相關文件程序作業。
- B. 安排新任理監事並拜會理事們，順利完成 29 屆公會組織。
- C. 進行、確認各項準備工作，以利召開 29 屆第 1 次大會。

日期	工 作 內 容	特 紀 事 項
1	一 勞動節放假	1.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6/5/18 公告「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原則」市售食品用洗潔劑應依食安法第 27 條標示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並需符合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「食品級」及「無毒」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中外文詞句，不得用於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；並非所有成分均為天然或有機者，不得於「品名」、「圖畫」或「記號」宣稱天然或有機之中外文文字樣，僅得於其他文字敘述中明確說明天然或有機之成分範圍，並應依標示原則，檢具相關文件備查；且自 107/1/1 起，市售食品用洗潔劑產品宣稱其原料為「天然」或「有機」時，即應標示該原料之含量百分比，以提供消費者詳實之產品資訊。此公告僅是對食安法有關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條文再次進行解釋，除「天然」或「有機」應標示該原料之含量百分比新規定，自明年開始實施外，其他部分並無緩衝期對應問題。
2	二 整理陳逸弘理事長任內重要工作	
3	三 整理最新 86 家會員中英文名單	
4	四 與環保署初步協商 AOSDAC 講題之內容及方向	
5	五 印尼展商攤位初步安排確認	
6	六	
7	日	
8	一 刷樂公司申請加入公會	
9	二 製作 2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選票	
10	三 針對中國派代表來台參加 AOSDAC 另協調製作邀請函	
11	四 公告嬰兒用濕紙巾納入化粧品管理	
12	五 召開第九次 AOSDAC 籌委會	
13	六	
14	日	
15	一 拜會廿九屆新規劃理事行程	
16	二 " " " " " "	
17	三 寄送 2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知 協調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事宜	
18	四 衛授食字第 1061300383 號公告「食品用洗潔劑標示規定」	
19	五 整理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資料	
20	六	
21	日	
22	一 繼續拜會廿九屆新規劃理事行程	
23	二 協調參加 6/8 「化粧品天然成分標示及廣告原則」草案會議人員 與經濟部官員溝通公會更名事宜	
24	三 建設開發公司探詢開封街改建意向	
25	四 往 3M 公司協調 AOSDAC 講題事宜	
26	五 106 年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(GHP) 準則業者說明會	
27	六 端午節連假	
28	日 " " "	
29	一 " " "	
30	二 " " "	
31	三 函文食藥署就教食品用洗潔劑問題	

